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海景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ewmar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收購協議」)，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收購(定義及詳情見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而召開大會之通告構成其中一部份，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框架協議(定義及詳情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通函董事局函件內所載「11. 持續關連交易及框架協議—5. 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述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年度持續關連租賃交易(定義及詳情見通函)之總年度上限；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為落實或使其生效或完成收購協議、框架協議、現有恒地租賃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簽署、簽立、完成、執行及交付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協議、文據、

契據及文件，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採取一切措施，以及作出及授出及同意董事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修改、修訂、改進、豁免或擴充。」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2-76樓

附註：

- (1) 於上述大會上，主席將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運用其權力安排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且股東可分別委任多名代表以代表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由該股東所持之相關股份數目。代表不必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必須在該大會或名列該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投票之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如有人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提出48小時後進行)於指定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會議，則於有關股份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之該名有關人士，方可單獨有權就有關股份在該會議上投票。

- (4) 為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止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確保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家誠及李達民；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高秉強、胡經昌及梁希文。